

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抚公积金发〔2022〕25号

抚顺市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解读

一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

（一）**申请缓缴的条件。**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均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企业申请缓缴需与职工协商一致，申请缓缴时，企业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工会意见、缓缴及补缴方案。

（二）**缓缴时限。**按规定，可申请在2022年6月至12月缓缴住房公积金。当月已汇缴的，可申请从次月开始缓缴至2022年12月。

（三）**审批时限。**申请缓缴企业向市住房公积金所属业务部提出申请，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3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审批。

（四）职工权益。经批准缓缴的企业，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，所在单位职工可正常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。

（五）单位义务。缓缴期间，职工办理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的，企业应先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，再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或销户提取；缓缴期满，企业应当从次月起及时解除缓缴并恢复正常缴存，同时按照补缴方案一次或分次补缴缓缴期间应当缴存的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贷款逾期处理

（一）申请条件：受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，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，不作逾期处理。该政策执行前已产生的逾期不在政策支持范围内。

（二）申请流程：受疫情影响的借款人，可由单位开具相关证明到公积金中心提出延期还款申请（承诺期满还清所欠贷款本息），经中心审核通过的，申请职工自政策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逾期贷款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计罚息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（三）后续处理：借款人最晚应于2022年12月31日归还全部应还未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。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

款，超过政策执行期仍有逾期的，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逾期记录、计收罚息并将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适度加大困难职工租赁住房提取额度

(一) 申请条件。

1. 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；

2. 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所属行政区域内无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的。

(二) 申请时限。2022 年 6 月至 12 月。

(三) 提取额度。2022 年 6 月至 12 月，每月租房标准由 1000 元调整为 1200 元。

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17 日